

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于田县兰干博孜亚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于田县兰干博孜亚农场温室大棚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于田县兰干博孜亚农场温室大棚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嘉鼎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839.3193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5.57079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嘉鼎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12 日

(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执行)